

证券代码：837936

证券简称：新乡滤器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琪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762,8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62,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安琪先生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62,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长松先生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尽责。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62,8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62,8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订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62,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623,219.49 元。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以及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62,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银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类保本的理财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62,8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公司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62,8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62,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尚玲、范军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